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特別針對下列

事項加以審閱：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重要判斷的地方；

(iii) 出現的重大調整；

(iv) 企業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是否遵守及

(vi) 是否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e) 就第5.1(d)段而言：

(i) 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

該等報告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

監管本公司

控系統；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

6. 會議次數

6.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6.2 外聘核數師(在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7. 出席

7.1 審核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

電話會議方式

記錄之

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